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李家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李家暉先生，四十九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及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兼任導師。此外，李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利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李先生將可獲取由其委任日期起始按比例計算之董事酬金。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孫大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在本通告刊發日期，孫大倫博士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棠先生、吳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張昀女士、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